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 - 認可營運機構申請表格**

社會服務機構或社會企業如欲營運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的住宅單位，必須先申請成為本計劃的「認可營運機構」。社聯工作小組會審核所有「認可營運機構」的申請，並將合資格的機構列入「認可營運機構」的名冊。當社聯公開邀請營運建議書時，名冊內的機構便可以在計劃期內向本會提交建議書。如貴機構有興趣申請成為認可營運機構，請填妥此表格，透過電郵 (housing@hkcss.org.hk) 或傳真 (傳真號碼：36115379) 寄回社聯。

第一部份：

1.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申請機構地址：_____
3. 聯絡人姓名：_____ (稱謂 Title: 先生 Mr / 女士 Mrs / 小姐 Ms)
4. 聯絡人職位：_____
5. 聯絡電話：_____ 及 傳真：_____
6. 電郵：_____ (將用作日後聯絡及接收相關資訊)

第二部份：

1. 機構是否香港公益金的會員機構： 是 否
2. 機構是否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機構會員： 是 否
3. 機構是否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企商務中心出版之社企指南中的社會企業： 是 否
4. 機構是否已營運至少 2 年： 是 否 (註明：營運 _____ 年)

第三部份：

1. 機構是否曾經有營運社會房屋 (住宅單位、宿舍或院舍) 的經驗?
 是 (註明：營運社會房屋的經驗 _____ 年) 否
2. 機構是否曾參與社會房屋倡議工作?
 是 (如是，請簡略列出過往 5 年主要的社會房屋倡議工作，並說明這些工作如何能讓機構成為社會房屋的營運機構

_____))
 否

3. 機構是否從事社區工作經驗及有地區服務網絡？

是（註明：社區工作經驗 _____年）

（如是，請闡述有關工作如何能讓機構成為社會房屋的營運機構：）

否

4. 機構是否有其他用於營運社會房屋的相關服務經驗和能力？請簡略說明：

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日期：_____

備註：

1. 認可營運機構日後或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工作小組會不時就名冊內的認可營運機構的運作情況和表現保持關注，當發現營運機構在營運單位及服務有任何問題或困難時，會重新檢討個別認可營運機構，有需要會把個別機構從名冊內刪除。